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
不起诉决定书

上检刑不诉〔2022〕789号

被不起诉人陈涛，男，2000年7月2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41622200007224171，汉族，大专文化程度，系珠海市思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，现住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风村106号301室（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龙川县车田镇叶塘村委会杨梅山队1号）。2021年11月2日因本案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8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陈涛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2年2月7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9年上半年，被不起诉人陈涛以非法获利为目的，在广州南洋理工学院宿舍内，受“黄瓜”色情网络平台招募在平台上注册“精选作品集中站”的个人账号，通过该账号上传36段从他处下载的淫秽视频供他人观看，至案发其共计从平台非法获利分成并提现人民币103.74元，另有获利人民币35.1元尚未提现。

同年11月2日，公安机关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东风村106号301室将被不起诉人陈涛抓获归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

1. 书证：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及照片、情况说明、手机截图、支付宝数据截图、户籍资料、归案经过等；
2. 被不起诉人陈涛的供述与辩解；
3. 鉴定意见：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；
4. 勘验、检查等笔录：搜查证、搜查笔录及照片；
5.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：网络在线提取工作记录及录屏光盘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不起诉人陈涛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陈涛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，但系从犯、初犯，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陈涛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本院申诉。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

